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114年5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核定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穿	19 一節	計畫概述	1
芽	第二節	適用之航空器種類與空難範圍	2
第	第三節	空難災害之特性	3
穿	第四節	計畫之訂定程序	4
穿	5五節	應變機制運作之訂定	4
穿	第六節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4
第二章	減災		5
穿	有一節	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	5
第	第二節	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5
穿	第三節	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5
穿	第四節	飛航安全之確保	6
穿	5五節	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	8
穿	汽節	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	8
穿	自七節	航空交通環境之整理	8
第	肖八節	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預防	8
第三章	整備		9
第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9
第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1	0
穿	第三節	搜救、滅火、醫療與緊急救護事項之整備1	1
穿	鸟四節	臨時收容所之整備	3
第	5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1	3
第	肖六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13	3
第	自七節	災情資訊之提供整備	4
穿	汽 節	二次災害防救之整備1	6
第	汽 節	國際支援之接受及提供1	6
第四章	災害	緊急應變1	7
穿	有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1	7
第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1	8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23
	第四節	緊急運送25
	第五節	我國與鄰近地區臺北飛航情報區識別區邊界事故搜救處理
	第六節	臨時收容27
	第七節	衛生與防疫28
	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29
	第十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29
第五章	復原	重建31
	第一節	維生管線與交通通訊設施之緊急復原31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33
	第三節	災民協助34
第六章	事故	調查、檢討、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36
	第一節	飛航事故調查36
	第二節	應變過程完整紀錄之建立36
	第三節	管制考核 36
	第四節	後續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37
第七章	災害	防救預算經費 39
第八章	附錄.	
	附錄一、	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42
	附錄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指
	導原則 .	44
	附錄三、	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46
	附錄四、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50
	附錄五、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55
	附錄六、	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59
	附錄七、	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61
	附錄八、	交通部指定空難災害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64

附	錄	九	•	交	通	部	(材	k [引擎	於機	色均	易股	份	有	限	公	习)	%	書	防	孩	業	務	計	
畫	`	緊	急	應	變	計	畫	或	手	册	之	清	册	• •	• • •			• •	• • •	•	• • •		••	• •	• •	65
附	錄	+	•	各	直	轄	市	•	縣	(市)	空	维	災等	导质	. 變	中	ら	各	級	開	設E	诗栈	是及	
指	揮	官	彙	整	表																					66

第一章 總則

交通部係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空 難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 會(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空難 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交通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以交航字第零九一零零零一一八二號函頒實施,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奉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正通過後,交通部於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交航(一)字第一一四八一零零一七三號函頒實施。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目的

為健全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交通部擬定本計畫,明定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公共事業機關 (構)與民航業者擬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依據,以提升相關機關(構)空難防災意識,減輕民眾、航空公司、旅客及貨物之生命與財產損失。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復原重建及 事故調查、檢討與管考等項目,將交通部、中央相關機關、各級 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需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直轄市、 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 則、災例分析、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 事項以及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等置於附錄供參。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參照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及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機關所擬訂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另為各級地方政府擬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之依據。

四、實施步驟

針對交通部所主管之空難災害,律定各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五、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 關預算支應,提升機場飛航安全中長程計畫之項目及預算如第七章。

第二節 適用之航空器種類與空難範圍

- 一、本計畫空難之定義: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 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二、航空器依所有人或使用人區分,可分為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其中民用航空器指適用於民用航空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包括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類型航空器),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其主管機關為所有或使用之政府機關,如內政部主管之空中勤務總隊;軍用航空器指為軍事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 三、民用航空器相關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由交通部主管;公務航空器及 軍用航空器相關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因其任務及性質較為特殊,爰 由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主管,如空中勤務總隊由內政部主政辦理, 軍用航空器由國防部主政辦理。
- 四、本計畫係以基本計畫內容為研擬之主要依據,並以民用航空器之空 難災害防救為主體對象。內政部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應就

其所屬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比照民用航空器制訂防救災相關 之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標準規範、業務計畫,交通部得視需要配合 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五、為因應空難災害防救業務實務上之需要,爰本計畫將航空器之所有 人或使用人納入防救體系範圍內。其中民用航空器之所有人或使用 人在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部分係以航空公司為主,在超輕 型載具部分則為經許可成立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衡酌目前航空 公司所擁有之航空器機型及機隊較大、發生空難災害時造成之影響 較大且須有較完整之民航安全及減災整備相關規定規範之,爰本計 畫於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相關事項之撰寫係以航空公司為主體, 而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類型航空器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相關事項視其 性質係比照航空公司部分辦理。

第三節 空難災害之特性

- 一、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搶救工作,首要 在迅速救人。依據往年發生案例,境內空難發生地點可分為機場內、 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
- 二、在機場內發生空難時,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應依各該航空站起降機型,備有緊急消防搶救器材,並與航空站附近之消防、醫療及民間救助團體相互訂有支援協定,以能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 三、空難發生在機場外時,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 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 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 林大火。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列入地 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以規劃實施搶救事宜,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 站經營人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搶救工作首在 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並得模擬不利的災難情境)以熟 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 四、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

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 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 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時,應參照本計畫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指導原則」研擬空難災害相關措施。

- 五、空難發生在海上時,常因海象變化惡劣,導致搶救困難,交通部應 建立與海上救難相關機關(構)聯繫管道及海上救難專業機構通訊資 料,以迅速展開救難工作,減少人員、財產損失。另民航業者並視 需要與海上機關(構)訂定海上空難航空器之打撈處置協定。
- 六、近年國籍航空公司及外籍航空公司(發生於境內)所發生之重大空 難案例原因分析詳如附錄三。

第四節 計畫之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交通部研擬初稿,廣徵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意見 研訂草案,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五節 應變機制運作之訂定

交通部應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同時,訂定「空難災害開設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督導民航局修訂「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 手冊」、航空站經營人修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 業程序。各級地方政府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作為執行空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第六節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交通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 救基本計畫,對於空難災害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事 項等進行評估、檢討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建立完善之民用航空交通法規,以為航空交通 運輸作業之安全規範。
- 二、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

第二節 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 一、交通部應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中央機關相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民航業者,擬定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依據,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訂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難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二、交通部應協助相關地方政府將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其地 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責成民航業者訂定空難防救業務有關之計畫及 作業手冊。

第三節 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民航局應隨時提供飛航作業相關資訊,以使航空器掌握航空交通安全資訊。
- 二、民航局應依規定落實發布機場觀測、機場警報及機場預報等氣象資 訊。
- 三、民航局應強化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透過都卜勒 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 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
- 四、交通部、民航局及民航業者應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 俾能採取必要措施, 以利事故防止。
- 五、交通部、民航局應遵守國際民航公約附約對飛航安全之標準規定, 並適時更新飛航安全相關資訊。

第四節 飛航安全之確保

- 一、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依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參考網址:https://www.caa.gov.tw)針對航空站場站、助導航設施、禁限建空域淨空、航管人員訓練及各航空公司航務、機務實施檢查,研訂法規、檢查手冊及督導管理措施,以確保民航班機起降之飛航安全。
- 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對於機場跑道、滑行道、助導航設施及供公 眾使用之航站大廈,應隨時保持其安全可用之狀態,並以系統多元 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予以建置,遇有缺失應立即修復或採取 適當措施,預防災變之發生。
- 三、航空公司應確依民航法規相關規定,執行航務、機務、簽派及訓練 等工作,消弭人為因素危險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
- 四、民航局應督導航空公司於航空器飛行前確實執行航空器之安全檢查 措施、落實飛航安全通報體系及確立航空器內之巡視制度,以提升 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 五、民航局對航空公司定期辦理安全查核時,應規劃妥切之查核體制, 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其他有關防止事故之事項,應做重點性的 檢討。
- 六、交通部、民航局應檢討及擬定飛航安全改進策略,並切實執行改進 策略。
- 七、加強航空人員、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
 - (一)交通部及民航局應輔導民航業者在國內外相關航空學校積極培育航空人員,並研發與充實航空飛安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航空人員飛安技術和資質,確保飛航安定性。
 - (二)交通部及民航局應督導民航業者對航空人員之專業知識、技術能力與身心狀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定、講習、訓練,以確保其職能。
 - (三)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規劃適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加強實務操作訓練,以提升航空保安人

員之執勤技巧,並訓練航空保安人員應變處置能力。

八、民航業者之安全督導

- (一)交通部、民航局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立符合民航法規之作業系統, 並嚴格要求遵守各種民航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交通部應要求民航局落實監督民航業者之航務、適航之各項作業符合民航法規。
- (三)交通部及民航局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各項航空人員之教育及 訓練。
- (四)交通部及民航局應參考以往的空難災例,擬定對民航業者督導之教育訓練內容,定期實施;並掌握民航業者辦理安全教育訓練狀況,必要時應建立督導制度輔導改善。
- (五)民航局定期對民航業者辦理安全督導時,應規劃妥切的安全管理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預防事故之發生,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九、無線電安全性之充實與整備

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推動相關電信業者採用 快速進展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改善無線電設備之相容性及安全性,以提升航空器的飛航安全性。

- 十、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確保飛航管制、飛航情報、航空氣象、航空通 信、航空電子等公共飛航服務之完善。
- 十一、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與各航空公司應善用傳播媒體、航站大廈 及航空器,廣為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以使大眾周知,共同維護 飛航安全。
- 十二、教育部應配合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
- 十三、飛航安全之確保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不同性 別、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器材及人員協助。
- 十四、民航局應持續督導航空站經營人與航空公司實施安全管理系統 (SMS)相關作為,落實安全文化。

第五節 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運用有效之儀器、設備,並參引先進國家相 關規範,以落實航空器檢查及安全事件通報制度。

第六節 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之航空保安相關條文,確實落實 保安成效之提昇。
- 二、民航局應督導航空站經營人及航警局引進新科技之監視與檢查儀器、 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等之安全檢查。

第七節 航空交通環境之整理

- 一、交通部、民航局應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規範及整理機場與助航設施 周邊之安全對策。
- 二、內政部應督導各警察機關,依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執行航空器、航空 站經營人及機場四周之安全維護措施。
-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機場四周地區居民疏散、 救護之宣導。
- 四、機場交通環境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第八節 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預防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飛航事故調查完成後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 二、政府有關機關及航空站經營人、航空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應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於飛航事故調查之飛安改善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與改善措施,並應陳報行政院追蹤列管,以確保其落實執行。交通部依「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並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後,提報行政院。
- 三、交通部應彙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製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結論及相關建議,說明辦理改善情形,及納入短、中、長期計畫及相關預算等。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一、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 (一)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境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應變作業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空難緊急應變機制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 (三)民航業者應訂定緊急應變業務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設緊急應 變編組,定期演練。

二、應變機關間之協同作業事項

- (一)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民航局並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附約相關規定,擬定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或相關程序。
- (二)民航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各航空站經營人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與航空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分別明定其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處置地點分配、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模擬各種狀況實施演練。
- (三)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為因應所轄範圍發生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救災機關、團體或業者訂定醫療、警消、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如附錄四。
- (四)地方政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時,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 聯絡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

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 (五)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 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民航局並應訓練專 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航空站經營人搶救工作。
- (六)民航業者應與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有效 災防訊息聯繫網絡,並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及必要災害救護物 資設備調度(如冷凍貨櫃)之聯絡應變機制。
- (七)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應協助各相關救災單位通知傷亡或失蹤非本國籍人士(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人士)之家屬及處理相關領(事)務事宜,並於嚴重災情狀況協助協調國際救援之聯繫及其他有關涉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等相關事項。

三、災害應變指揮作業環境

交通部、民航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設置可供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 (一)民航局應充實觀測航空交通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 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並與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二)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建立能運用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航遙測影像空間資訊收集災情影像及連絡系統(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34條之規定辦理)。
 - (三)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 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提供空難災害防救相關海象及氣象資訊。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視需要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單位間緊急通訊網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有效電信通訊系統,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 (二)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民航業者之主要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應定期實施緊急通訊設備總檢查,並規劃緊急通訊處理、器具操作等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聯繫的通訊訓練,確保空難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使用之狀態。
- (三)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視需要規劃能用於蒐集災區現場狀況, 且能迅速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必 要時得請交通部協助。
- (四)交通部於發生空難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三、資訊分析應用

- (一)民航局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資訊(包括民航機航跡、光 點及 ELT 緊急定位發射機訊號等),視需要徵詢相關飛航安全 專家之意見予以應用。
- (二)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會應推動所屬機關(構)單位將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建檔管理及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

第三節 搜救、滅火、醫療與緊急救護事項之整備

一、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搜救、滅火、醫療、緊急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民航業者及地方政府應建置相關國內外搜 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 三、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及救災之車輛、機 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 四、國防部應配合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執行空難災害應變相關整備工作。
- 五、海洋委員會應辦理海上空難災害之現場指揮、搜索、救助及緊急救 護相關整備措施。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義 消、義警、義交之組訓與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之協調與調度 事項整備;另應督導及協調地方政府加強消防水源管理。
- 七、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與鄰近醫療機構(空難事件發生時得適時支援)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並納入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八、衛生福利部應督(輔)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整備災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空難傷患之收治能力;另督導地方政府聯繫協調並建立民間慈善及志願服務團隊辦理災害防救支援體系。對於身心障礙民眾有特殊需求服務,亦應提供相關輔具、器材與專業人員協助。
- 九、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航港局、航空站經營人、民航與船舶運送業者對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遺體袋及冷凍貨櫃等之運送調度整備事項。
- 十、法務部應督導地方檢察署辦理空難災害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相關整 備事項。
- 十一、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及民航局應進行 國際民航公約於搜尋與救援之相關國際規定與我國相對應之航空器 失事搜救相關機制之對照檢討,並對相關機關權責事項提出建議, 以與國際搜救規定接軌;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應參酌建議事項配合進行相關權責事項之 法規檢討修正及整備等事宜。

十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於辦理空難整備及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 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包含建立志工協助體制,應納 入非政府組織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並事前諮詢身心障礙者意見。

第四節 臨時收容所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進行災民之臨時收容,對災害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產婦及嬰幼兒等應優先協助。並因應狀況宣導民眾周知。
- 二、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設施之事宜,並規劃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
- 三、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事項、加強 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緊急後送路線之規劃及辦理民生必 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事項整備。
- 四、 教育部應配合辦理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整備。
- 五、 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配合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之無障 礙設施。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與其他 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利緊急運送作業之實施。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擬定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 三、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 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第六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 一、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經營人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二、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規劃模擬發生於機場內與機場外之各種空

難災害狀況及假設各種條件,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航空運輸業相關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聯合演練,期使其員工熟知相關作業程序。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地方政府及航空公司應配合辦理。

- 三、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視需要與地方政府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 變對策之訓練。
- 四、民航業者應實施空難災害境況模擬演練,並請交通部及民航局觀摩。
- 五、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應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依不同空難狀況及程度,擬定下一年度空難災害演練計畫,並於演練一個月前將詳細計畫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練時,由航空站經營人邀集相關單位參與演練及觀摩。航空站經營人災防演練應朝「半預警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 六、地方政府應配合鄰近航空站經營人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前述對象應考量不同性別、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輔具、器材及人員協助。
- 七、地方政府應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八、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協助交通部利用公益託播管道,安排空難災害防救相關宣導短片於各傳播媒體播放,加強災害防救宣導,普及民眾災害防救意識。
- 九、民航局應與空軍司令部簽訂協議,針對軍民合用機場共同舉辦空難 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 十、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

第七節 災情資訊之提供整備

一、民航業者應研提針對災民家屬之災情告知與提供心理諮商及相關協

助事項之計書。

- 二、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及通訊機制, 以便迅速對受害民眾與受災害影響地區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及相 關災害資訊。對於身心障礙之受災民眾,應依據其身心障礙類別以 適切輔助方式如語音、點字、手語服務、字幕或易讀等方式傳達災 害資訊。
- 三、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民航局、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 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
- 四、 有關旅客及災民之個人資料公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可視需要予以公布。
- (二)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 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 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三)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如消防救災部門)或非公務機關(如發生空難之航空公司),如基於特定目的(如「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可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應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 (四)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
- (五) 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 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

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救之整備

- 一、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預劃因空難發生地點不同,可能引發其 他災害時,相關機關(構)之通報及因應機制。
- 二、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廠、輸電線 路及工業區等災害防救整備。
- 三、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督導核能電廠遭遇空難時緊急應變事項 整備。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遭遇空難時緊急應變事項整備。
- 五、環境部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 防救小組,結合專業應變人員,適時實施教育訓練,並應督導地方 環保機關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事項。
- 六、內政部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消防事項之管理。

第九節 國際支援之接受及提供

交通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就國際支援之接受與提供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如:「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

-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民航業者、飛航管理機關(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或獲知消息之政府有關機關, 應通知交通部(民航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之航空器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將災情資 訊通報交通部、民航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二) 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

- 交通部及民航局獲悉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報告(行政院長),並立即將事故之資訊通報中央各部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等)及有關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及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 並通報上級機關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3.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整合國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在必要時得申請實施空中觀測、攝影、衛星或雷達影像提供及分析等措施,並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用。民航局得視需要加派專業協調官人力進駐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掌握損害規模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
- 4.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Facebook、Line 或 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另得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對特定區域發布預警訊息。

(三)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

-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
-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應將所蒐集及調整之災害應變措施通知相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
- 3.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運用各所屬機關(構)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作業。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通訊措施。
- (二)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 於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修復電信設備或緊急支援通 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的暢通。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航空運輸之應變體系

民航業者在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機制。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於空難發生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民航局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如屬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5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應依本計畫、「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航空站經營人則應依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及民航業者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 (二)當估計傷亡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時,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應依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災情蒐集、通報、

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 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 大陸委員會應於接獲通知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配合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另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事故調查)、海洋委員會(發生於海上時)、農業 部(發生於海上時)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生於海上及 空間情報小組開設時)等機關於狀況需要接獲通知進駐時亦應 比照辦理。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 他機關派員進駐。
- (四)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
- (五)地方政府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 陸地上,空難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 定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 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 (一)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 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 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 (二)交通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或地方應變中心應公告 警戒區,督導現場搶救人員,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限制或禁 止人民或命其離去措施。

五、飛航事故調查工作

民用航空器事故由航警局及地方政府管制事故現場及證據的保全,以利飛航事故調查工作。飛航事故現場,除為救援與消防之必要外,為保持現場完整,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六、國軍之支援

-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 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 辦法」之規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國防部應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 範圍及指揮事項,或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執行下 列工作:
 - . 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空難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 . 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 工

作。

七、空難災害發生後啟動應變機制及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 作為

(一) 啟動應變機制

國籍或非本國籍航空器發生空難時,依其發生地點,第一時間 應變作為如下表。

事故地點航空器國籍	國內	非本國
國籍	應變小組 (或應變中心)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涉外事務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辦理。

非本國籍

應變小組 (或應變中心)

- . 交通部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 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 ()進駐單位: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 民航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者。 (如屬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 或地面人員傷亡計5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 ()進駐單位:由民航局及其他經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者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視需要參酌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成立相關編組。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派員進駐地方 政府應變中心:
- (1) 進駐時機:地方政府開設應變中心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未成立前進協調所時。
- (2) 進駐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災害緊急應變小 組召集人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

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 所(作業規定如附錄五):
- (1) 開設時機: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 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2) 進駐單位:前進協調所原則於民航局劃定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或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 . 地方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依其災害防救計畫 及災害防救法成立應變中心。

(二) 現場指揮官指揮權責規定及應有之作為

- 1. 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內:
 - ()由航空站經營人擔任總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 及通報之搶救事宜,並指派現場指揮官。
 -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 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 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2. 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 (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災害應變中心」或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 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 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2)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 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 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空難事件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
 - (1)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 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 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

要之作為。

(2)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 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 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4. 空難事件發生於海上:

- ()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 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必要之作為。
- ()現場指揮官應依上級指示,指揮各支援機關、團體就劃 定區域展開救援工作,處理情形並隨時通報空難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
- 八、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由民航局劃定陸上、山區或海上責任作業 區之航空站經營人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 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 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 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 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應有效的運用機(船)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
- (三)內政部應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 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火災搶救工作,並應協助動 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相關機具進行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緊急評估及搶修搶險工作。
- (四)警察機關應動員義警、義交、協勤民力實施交通疏導、管制、 民眾疏散、秩序維護及警戒等措施。
- (五)海洋委員會應出動船艇協助搜尋、搶救作業。

- (六)農業部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各地區漁船、水產試驗所 試驗船進行搜尋、搶救及打撈作業。
-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財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內大專院校所管理之海洋研究船配合進 行搜尋作業,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即時預報之海象與海 流漂流軌跡資料。
-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 (九) 航空器於海上失事時,民航業者應僱用具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認可之打撈船進行搜索及打撈失事航空器殘骸,直至有 助失事調查之航空器主要機件尋獲為止。
- (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協調提供必要之手語翻譯人員。

二、滅火

(一)機場內之滅火

航空站經營人對發生在機場內之災害,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進行滅火行動,過程中如涉空運危險物品,應注意環境污染控制;必要時,應請求國軍及地方政府之支援。

(二)機場外之滅火

地方及特定場區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空難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行動,過程中如涉空運危險物品,應注意環境污染控制;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提供支援。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失事航空器之航空公司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向航空站經營人回報,並負責聯絡、安頓未受傷旅客、旅客家屬及相關人員膳宿及交通。
- (二) 地方政府、航空站經營人應於災區設置急救站。

- (三)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並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四)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掌握傷患後送醫院情形,並就地方 政府請求,協助傷患收治事宜並建立支援體系。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 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 緊急運送。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任務所需之人員、物資。
- .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 需人員、物資。
- . 後送傷患。
- .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 人員、物資。
- .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空難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必要時得採取疏導或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 (二)航空警察機關於機場內發生空難時,應確保機場內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

- (三) 航政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 船舶交通,並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五)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公路、鐵路、橋梁、隧道、航空、 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應統合、指揮 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二)交通部應主動協調航空運輸業、公路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及鐵路(捷運)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並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同時應督導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協調地方政府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三)海洋委員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指派所屬船艦實施緊急運送。
- (四)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定,指揮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另應維護運送受傷、 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 (六)內政部應實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措施,確保救災人員及救災物資順利運送,並應實施災區警戒、治安維護,防止危害社會秩序情事發生。

第五節 我國與鄰近地區臺北飛航情報區識別區邊界事故搜救處 理 依據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已簽訂關於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之協議,在雙方海域發生航機失事意外時密切合作,提供航機最適切之緊急救援;倘我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尚未簽署此類協議,則交通部及外交部應視災情程度並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因素,規劃、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之接受與提供事宜;另相關搜救團體於可行之範圍內,與大陸相關搜救單位聯繫進行必要之兩岸搜救協調。

第六節 臨時收容

-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 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 別的障礙者(肢障、聽障、視障、精障、智能障等)、高齡者、孕 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的需求,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前述 臨時收容所應符合無障礙規範,動線明確,並有讓身心障礙者能清 楚知悉之標示。
- 二、民航業者應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處置旅客家屬接待、住宿、交通及配合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展開救援工作,並視需要安排無障礙交通工具。
- 三、地方政府及各航空站經營人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另地方政府進行臨時收容所之傳染病疫情監視及處理。
- 四、地方政府應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相關救災單位、支援機關、 團體能迅就定位展開救援工作。
-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臨時收容所開設相關事宜及所 需民生物資供應及調度相關事宜。
- 六、教育部應督導社教館(所)及協調各級學校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 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 八、有關臨時收容所之設置,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之建構,尤其應考量

到女性或老幼照顧者之需求。

第七節 衛生與防疫

-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及各航空站經營人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另為確保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的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

二、消毒防疫

-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經營人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物資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 (二)環境部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航空器失事現場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 隔離及追蹤管制。
- (三) 環境部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於大量空氣污染物 排放時,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必要之監測。

三、重大傳染病防疫措施

- (一)災害發生時如遇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各機關(構)應依防疫相關指引與原則進行緊急應變,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 (二)航空站經營人針對場內空難災害搶救所需之未受傷旅客安置區、 未受傷旅客出關動線、家屬接待區等配置,及消救人員如接觸 疑似患者等情事,應參考主管機關防疫相關指引落實防護措施。

第八節 提供災情資訊

- 一、對災民暨家屬傳達災情
 - (一)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 資訊。
 - (二) 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協助辦理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及港

澳人士傷亡失蹤之處理事項。

二、對社會大眾傳達災情

- (一)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等多元媒體管道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並須考慮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與電子郵件(無法聽電話)、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版。
- (二)如有必要,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相關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空難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民航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航空公司(事故航空器管理人)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諮詢窗口,並提供其他多元管道方式,如文字服務、電子郵件等。

四、新聞發布及輿情處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附錄一「空難災害新 聞輿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國際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救災支援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相關機關及民航業者規劃受理鄰近國家所提供之救災支援。
 - (二)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視需要辦理於災情嚴重需國際支援、救援 及受理國際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捐贈救援物資之協助聯繫 事項。

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第十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執行各項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二、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設施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 三、經濟部應即時修復潰決堤防、龜裂水庫壩體搶修搶險工作。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維生管線與交通通訊設施之緊急復原

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 (一)緊急復原之原則為交通部及民航局對機場受損之重建及受災地方政府對受損設施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二)交通部、受災之地方政府及其他毀損設施所屬相關各級政府應依權責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另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三)交通部應指揮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梁、隧道、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 修復工作。
- (五)國防部應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情通報及災後復原工作。
- (六)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管線、 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七)經濟部應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水庫壩體搶修搶險工作。

二、災區之環境復原

- (一)有關空難災害現場清理處置作業,依行政院「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
- (二)地方政府或各航空站經營人於航空器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 應先徵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

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 (三)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 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2. 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3. 加強維護災民收容所環境衛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地方政府、航空站經營人應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安置罹難者遺體、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及齒模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棺木、遺體袋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
- (二)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家屬要求為罹難者提供所需之喪葬儀式。
- (三)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外交部非本國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並提供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及港澳罹難人士之姓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非本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罹難人士家屬來臺簽證、領(事)務或出入境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 (四)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及其使用 說明,供罹難者家屬參考。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冰櫃調度,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罹難者殯葬事官。
- (六)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四、建立心理諮詢服務

(一)交通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 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衛生輔導專線電話, 以利需要者使用;前述心理衛生輔導服務,須考慮不同障別障 礙者之需求,包括智能障礙者、聽語障礙、視覺障礙者等。 (二)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心理衛生輔導相關事宜。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交通部及民航局對受損機場,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 二、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民航業者協調相關機關協助 災害事故現場設備、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調查、鑑定、復原等相關 工作。
- 三、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並辦理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地方政府得向中央政府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 四、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請災區相關機關(構)單位、事業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概估復原重 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六、內政部應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災區住宅復原重建。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要點」配合辦理復原重建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 八、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協助辦理核能電廠遭遇空難後復原重建措施。
- 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空難災後復原重建 相關新聞。

十、各機關於進行重建及提供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礙程度擬定輔導與諮商需求,例如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料等;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等需求。

第三節 災民協助

- 一、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協調相關機關協助民航業者辦理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賠償、遺體、財產、醫療、心理輔導、保險、兵役、就學等其他相關工作。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並協調社會團體協助重建救助事宜。
- 三、衛生福利部應協調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協助心理輔導事宜,並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心理衛生工作,同時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並視需要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四、教育部應督導社教館(所)及協調各級學校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 五、財政部應協助督導空難災害引發財產損失減免相關租稅事宜;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保險業辦理空難發生後之保險理賠事宜。
- 六、 地方政府應協助航空器失事之民航業者辦理下列事項:
 - 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 (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2. 對於所有善後事官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 七、民航業者應依據附錄六「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儘

速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及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 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

第六章 事故調查、檢討、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第一節 飛航事故調查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對飛航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二、各級機關(構)應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提供資源,以協助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
- 三、民航業者應協調地方政府或相關醫療機構提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傷患受傷資料。
- 四、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航空站經營人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配合地 方檢察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需要, 經核准後始能清理現場,儘速恢復原狀。

第二節 應變過程完整紀錄之建立

空難災害事故之應變過程應由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派專人負責完整記錄。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相關紀錄應經民航局檢討後,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第三節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 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權責單位及地方政 府自行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 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四、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並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部會應參照附錄七所列空難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

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 積極辦理。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四節 後續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一、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於演習前擬訂空難 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並陳報民航局備查,演習當日邀請地方政府與機 場駐站之航空公司辦理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習,並於演習結束後辦理 檢討會。自91年起,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各項天然及非天然災害防救 演習,並視災害屬性結合空難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習。

另為周延演習內容符合傷亡最大化處理作業,民航局每年亦將 指定2個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全演習,有效結合航空站駐站單位(如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農業部動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航空公司辦理該項演習。

航空站經營人每年持續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使人員熟悉空 難災害應變程序,並達到與地方政府定期協調及熟悉救災程序之目 的。

二、配合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持續辦理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講習內容包含空難法規、 飛航事故調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機制、各縣市政府辦 理空難演習經驗分享及航空公司緊急應變機制,使中央與地方政府 就災害防救處理及指揮體系能相互交流及溝通,並熟稔空難災害應 變程序與作業。

三、定期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

民航局於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業務總檢討會,將檢討會內容 回饋修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應變程序,並作滾動式檢討。另 每二年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及實務運作等內容,進行、評估及檢討修正空難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計畫修正前彙集中央機關各部會意見,並召開空難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草案修正研商會議,俟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通過後, 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藉由業務計畫定期檢視修正,以符合政策要求及切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七章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災防 類別	防救災 階段與 章節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科目別	計畫概述/業務重 點項目或計畫	計畫執 行地點			
空難災害	整備	年度演 習預算	112		空難災害/ 民航事業作業 基金	民航局所屬航空 站辦理空難災害 防救業務及演習	航站 市或港區	6, 305		
空難等	整備	年度演習預算	112	桃際股限國場有司	課鐘點及稿費-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空難災害防救業 務及演習	航站 市或港區	2,000		
空難災害	整備	年度演 習預算	113	交通部 民用航 空局	空難災害/ 民航事業作業 基金	民航局所屬航空 站辦理空難災害 防救業務及演習	航站 市或港區	6, 225		
空災害	整備	年度演 習預算	113	桃際股限國場有司	課鐘點及稿費-	桃園國際機場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 空難災害防救業 務及演習	航站 市或 地港區	2,000		
	-	-	113年	及114年	F航空災防相	關施政計畫	-			
空難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14- 124	交通部	改善及新航站 區擴建工程第	提升機場飛航安 全,辦理馬祖北 竿機場跑道改善 及新航站區擴建 工程。	連江縣	22, 035, 797		
空難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9- 114	交通部	聯絡滑行道1及	提升機場飛航安 全,辦理臺中機 場新建聯絡滑行 道1及停機坪滑行 道工程。	臺中市	682, 550		
空難	減災	年度施政計畫	108- 113	交通部		提升機場飛航安 全,辦理臺東機 場空側道面改善 工程。	臺東縣	812, 276		

-b- 24/s	11 ///	ケナル	1105	- 12 hp	# 14 14 1P at 14	旧礼地田亚公山	± + 0/	000 554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05-	交通部	蘭嶼機場跑道	提升機場飛航安	量果縣	992, 774
		政計畫	113		整建工程計畫	全,辨理蘭嶼機		
						場跑道整建工		
						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1-	交通部	南竿機場設置	提升機場飛航安	連江縣	373, 809
		政計畫	115		工程材料攔阻	全,辦理南竿機		
					系統工程計畫	場設置工程材料		
						攔阻系統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3-	交通部	臺東機場跑道	提升機場飛航安	臺東縣	736, 000
		政計畫	117		整建工程	全,辦理臺東機		
						場跑道整建工		
						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1-	交通部	高雄國際機場	提升機場飛航安	高雄市	43, 463, 994
		政計畫	121		新航廈第1期工	全,辦理高雄國		
					程計畫	際機場新航廈第1		
						期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08-	交通部	高雄國際機場	提升機場飛航安	高雄市	394, 182
		政計畫	113		國際線空橋汰	全,辦理高雄國		, = - =
					換工程	際機場國際線空		
						橋汰換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08-	交通部	高雄機場北側	提升機場飛航安	高雄市	981, 623
工术	//× /	政計畫	115	7.20		全,辨理高雄機	10,24	001, 020
		及叮当	110			場北側新建圍		
					工程	牆、排水及周邊		
					二任	設施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09-	交通部	汰換松山、花	提升機場飛航安	臺北	724, 860
工舞	风火	政計畫	113	又巡叩	蓮及臺東終端	全,辨理汰換松	室東	124, 000
		以可鱼	110		航管雷達案	山、花蓮及臺東	至本花蓮	
					加占由迁来	終端航管雷達	16選	
						案。		
沈 챞	減災	年度施	110-	六届並	汰換臺東及離	提升機場飛航安	臺東	143, 137
工井	风火	平 及 他	113	义地叫		全,辦理汰換臺	至木七美	140, 101
		以可重	110			東及離島7座機場	望安	
							金門	
					(AWUS)/休期 杀	自動氣象觀測系	- •	
						統(AWOS)採購	北竿	
						案。	南竿	
							綠島	
عد مد	\\\\\\\\\\\\\\\\\\\\\\\\\\\\\\\\\\\\\\	h	110	1 .7	11	10 71 116 10 20 11 11	蘭嶼	000 001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0-	交通部	' ' ' ' ' ' ' '	提升機場飛航安	桃園市	366, 001
		政計畫	113		1	全,辨理航空氣		
					換及更新計畫	象現代化作業系		
						統汰換及更新計		
						畫。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2-	交通部	-	提升機場飛航安	桃園市	179, 434
		政計畫	113		報服務系統建	全,辦理新一代		
					置案	航空情報服務系		
						統建置案。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4-	交通部	金門機場空側	提升機場飛航安	全門縣	2, 518, 282
1 X	/-X /		120	~~	道面整建工程	全,辦理金門機	亚 1 7/小	2, 010, 202
		八叮鱼	120		之山正之一在	場空側道面整建		
						工程(第一年,共		
						七年)。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2-	交通部	松山機場航廈	提升機場飛航安	亭北市	135, 981
工和	/MX /X		114	人 题 叶	電力系統改善	全,辦理松山機	至几小	100, 001
		以 山 里	114		工程	場航廈電力系統		
					二任	改善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4-	交通部	松山機場跑滑	提升機場飛航安	亭北市	294, 576
工和		,	115	人 题 叶	道等道面維護	全,辦理松山機	至几小	204, 010
		以 山 里	110		工程	場跑滑道等道面		
					二任	維護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3-	交通部	松山機場國際	提升機場飛航安	亭北市	2, 167, 513
工和	/风 火		122	人地可	線航廈耐震補	全,辦理國際線	至几个	2, 101, 515
		以可鱼	122		強裝修及設施	航夏耐震補強裝		
					更新工程	修及設施更新工		
					大州二 在	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09-	交通部	高雄機場滑行	提升機場飛航安	高雄市	996, 162
1 X	/-X /	,	115	~~		全,辦理高雄機	120 201	000, 102
		八叮鱼	110		程	場滑行道系統改		
					1	善工程。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4-	交通部	114年~118年	提升機場飛航安	桃園市	474, 342
	" \ \ \ \ \ \ \ \ \ \ \ \ \ \ \ \ \ \ \		118)C:\(\mathcal{C}\)=1	· · · · · · · · · · · · · · · · · · ·	全,辦理114年~	7314	1. 1, 3.12
					情報區儀降系	118年汰換臺北飛		
					統案	航情報區儀降系		
						統案。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4-	交通部	汰換桃園國際	提升機場飛航安	桃園市	436, 279
- "		,	117		機場北場終端	全,辦理汰換桃		,
					航管雷達案	園國際機場北場		
						終端航管雷達		
						案。		
空難	減災	年度施	111-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	提升機場飛航安	桃園市	1, 821, 801
		政計畫	115		第三航廈安檢	全,辦理桃園國		
					儀器設備採購	際機場第三航廈		
					案	安檢儀器設備採		
						購案。		
		I .				/竹 不		

第八章 附錄

附錄一、空難災害新聞與情處理原則

為強化空難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參考本原則辦理,並適時調整。

- 一、建立媒體聯繫群組,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等資訊。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之「新聞發布組」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三、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例行記者會外,應視最新災情狀況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媒體不實或錯誤之輿情報導等情形,主動報請指揮官召開記者會,並於YouTube頻道進行直播。
- 四、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應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善善用影片或照片方式,透過各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包括災害情報站網站之專區、機關臉書專頁、媒體聯繫群組等方式,即時公布,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媒體素材取代舊有報導。
- 五、經「新聞發布組」要求媒體配合更正不實、錯誤報導內容, 並於確認受通知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後,如發現仍有未更正,

或有意渲染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六、善加利用訊息服務平台,視災情狀況可將各類純文字短訊息透過(無線、有線)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管道露出。

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空難災害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

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列相關事項及交通部函頒「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提示重點事項

- 一、建立鄰近航空站相關背景資訊說明。
- 二、建立鄰近航空站區位及聯外交通之地圖資訊。
- 三、明定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 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 一、建立空難緊急應變機制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 二、規劃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設施之事宜。
- 三、配合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
- 四、協助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
- 六、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時,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肆、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一、參照「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訂定地方政府開

設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

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 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 之作為。

伍、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 一、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
- 二、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 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三、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 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 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

附錄三、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

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一)

項次	項目	內容
_	案件名稱	復與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 ATR72-212A 型機 國籍標
		誌及登記號碼 B-22810 於馬公機場 20 跑道進場時撞
		擊地障墜毀於住宅區
=	發生時間	103-07-23
=	發生地點	機場外/馬公機場20跑道頭東北方約850公尺處/湖西鄉西溪村
四	事故類別	操控下撞擊地障(CFIT)
五	事故機型	ATR/ATR72
六	事故簡介	民國103年7月23日,復興航空GE222航班,機型ATR-72,國籍標誌
		及登記號碼B-22810,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飛前往澎湖馬公機場,機
		上載有正、副駕駛員各1人、客艙組員2人、乘客54人,共計58
		人。
		該機使用馬公機場VOR 20跑道進場,約於19:06時墜毀於馬公機場
		20跑道頭附近之湖西鄉西溪村,機上乘員48人死亡、10人受傷,
		另有地面居民5人受傷。
セ	調查發現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案件調查事件報告: 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 ATR72-212A 型機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B-22810 於馬公機場 20 跑道進場時撞擊地
		障墜毀於住宅區
八	改善建議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本項改善建議事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事件調查報告定
		期檢視列管)

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二)

項次	項目	內容
-	案件名稱	復興航空公司 GE235 班機 ATR72-212A 型機 國籍標
		誌及登記號碼 B-22816 於臺北松山機場東方3浬處失
		去控制墜毀於基隆河
=	發生時間	104-02-04
=	發生地點	機場外/臺北松山機場10號跑道末端東南東方約5.4公里處
四	事故類別	於飛行中失控(LOC-I)
五	事故機型	ATR/ATR72-600
六	事故簡介	民國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公司一架ATR72-600型機,國籍標誌
		及登記號碼為B-22816,執行松山機場至金門機場之載客任務,機
		上載有駕駛員3人(1人為觀察員)、客艙組員2人、乘客53人,共
		計58人。1054時,該機墜毀於松山機場10跑道末端東南東方約5.4
		公里處之基隆河面,造成43人死亡,14人重傷,1人輕傷,另有地
		面2人受傷。
		初步資料顯示,飛機起飛後約36秒,該機之二號發動機自動順
		槳;又經約46秒,該機一號發動機被關斷。
セ	調查發現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案件調查事件報告:復興航空公司 GE235 班機 ATR72-212A 型機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B-22816 於臺北松山機場東方3浬處失去控
		國籍保証及登記號碼 D-22010 於室北松山機場采力5年處天云控制整毀於基隆河
<u>八</u>	改善建議	
	以古文哦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本項改善建議事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事件調查報告定
		期檢視列管)

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三)

項目	內容
案件名稱	凌天航空公司 Bell-206B3 型機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B-31127 於新北市泰山區執行電塔礙掃作業時墜毀
發生時間	104-11-22
發生地點	機場外/臺北松山機場西南方約8浬處之山地
事故類別	於飛行中失控(LOC-I)
事故機型	Bell Helicopter/206B3
事故簡介	民國104年11月22日,凌天航空公司一架BELL 206B3型直昇機,國
	籍標誌及登記號碼B-31127,台北時間約1058時於新北市泰山區附
	近執行台電高壓電塔絕緣礙子清洗任務時失控墜毀於距台北松山
	機場西南面約8海浬之山區。該機約於1042時自林口區一臨時起降
	場起飛執行該趙任務,機上載有駕駛員及水槍操作員各一人,約
	於1058時,該機完成一座電塔礙子清洗工作後,於脫離過程中撞
	及輸電塔電纜線,航機墜地全毀,機上兩名組員死亡。
調查發現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案件調查事件報告:凌天航空公司 Bell-206B3 型機 國籍標誌及
	登記號碼 B-31127 於新北市泰山區執行電塔礙掃作業時墜毀
改善建議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本項改善建議事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事件調查報告定
	期檢視列管)
	案 發 發 事 事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到 型 介 明 現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四)

項次	項目	內容
-	案件名稱	凌天航空B-31118飛航事故
=	發生時間	106-06-10
Ξ	發生地點	機場外/花蓮縣/豐濱鄉
四	事故類別	操控下撞擊地障(CFIT)
五	事故機型	Bell Helicopter/Bell-206B
六	事故簡介	民國106年6月10日,凌天航空一架Bell-206B型直昇機,編號B-
		31118,約於當日1046時由臺東池上起飛,執行空拍前場景空勘之
		任務,機上載有駕駛員1員,乘員2員。事故時為當日第3批空拍任
		務,預劃之飛行路徑為玉里-瑞穂-豐濱-成功,約1個多小時後於
		豐濱鄉長虹橋附近墜毀並起火,機上3人全數罹難。
セ	調查發現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案件調查事件報告:凌天航空B-31118飛航事故
八	改善建議	本案詳情請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ttsb.gov.tw/
		(本項改善建議事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事件調查報告定
		期檢視列管)

附錄四、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 用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70179553號函頒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及第35條第2項。
- 二、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 及財物損失,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 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 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級政府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 與損失。
- 三、 適用對象: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以下簡稱中央部會)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

四、協調聯繫機制:

- (一)平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災時: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五、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一) 相互支援時機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 2. 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 3. 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獨力因應災 害處理時。

(二) 相互支援方式

- 1. 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受災縣市政府)自行申請直 轄市、縣(市)政府支援。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

- 3. 受災縣市政府請求各中央部會調度支援。
- 4. 各中央部會主動調度支援。
- (三) 相互支援內容
 -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4. 安全警戒及維護。
 - 5. 災民收容。
 - 6. 物資救濟。
 - 7.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
 - 8. 抽水及送水。
 - 9. 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 (四)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 申請支援時應填載申請表,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 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 2. 申請表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 (4)預估支援期程。
 - (5)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3.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就受災 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 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機關首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 派及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救專責單位指派 專人辦理。
 - 4.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 及物資等。
- (五)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 1.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 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 2.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72 小 時。

六、經費負擔:

- (一)受災縣市政府自行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其請求 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 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
- (三)受災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中央部會就其業管提供支援調度,其執行前點第3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 各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 (四)中央部會主動調度執行前點第3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該調度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訓練:

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協定簽署與效力:

- (一)本協定經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或代理人)簽署完成後實施,並配合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每4年重新簽訂, 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不因首長異動而失其效力。
- (二)本協定正本由行政院自存,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留存。
- (三)執行本協定所生之作業程序或經費負擔等疑義,行政院為解釋機關。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年)	3	H	時	分
申	機關	名稱						横	機首長	Ę						
請	承辦.	單位						專	絡人							
機關	聯絡	電話	公: 行動 ⁽	電話:				傳	真	(()					
災害類別	□風 □水 □上	. 災 石流	□ 火 □ 地		支援項目			送水	□翳□環							
	車輛		品名													
	機具		數量													
	物資		品名													
請	物資需求		數量													
	支援		類別													
求	人力		人數													
	現	單位				無為	泉電頻	[率								
支	場指	職稱				無為	泉電代	號								
	揮官	姓名				衛星	星電話	;								
援	報	電話				其化	_	資料								
內	报到地點						建議路徑									
,		支援	梯次					支	援		期	程				
容	預估期程	第一	梯次	年	月		Н	時	分起		年	月	В	E	诗	分止
4	期程	第二	梯次	年	月		Н	時	分起		年	月	Н	E	诗	分止
	,1	第三	梯次	年	月		Н	時	分起		年	月	Н	E	诗	分止
	其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機定關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機首關長			(簽署)				(簽	署)				(3	後署)
協機定關	交	通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行	政院	農業	委員	會
機首關長			(簽署)				(簽	署)				(3	簽署)
協機定關	行政防	完原子能 4	委員會	行	政院	環境	保 護	署					
機首關長			(簽署)				(簽	署)					

附錄五、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 定

、目的

為執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啟動時機

發生重大空難災害,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設置地點條件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 (四)航空站經營人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 、 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 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一) 前進協調所:

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 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1. 統籌調度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 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三) 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
- 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 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 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 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四) 受災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 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 3. 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航空器起降空間。
-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 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 (一)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副總協調官一到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 事宜。
- (二)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編組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 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 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 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 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 進協調所運作。
- (二)前進協調所編組依應變所需,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置功能分組。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運作機制

- (一)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 (二)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 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 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 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經營 人負擔相關經費。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 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 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附錄六、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

空難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後,民航業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及協商善後、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妥處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

一、成立旅客/家屬服務中心

- (一) 空難發生後4小時內成立旅客/家屬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服務中心專線電話,由專人提供服務,記錄每位進線者之訴求協助事項,並適切提供其他多元管道方式協助各類身心障礙者諮詢如文字服務、電子郵件等。
- (三)協助旅客家屬抵達失事現場,並提供停留期間必要的生活 照料。
- (四)適時提供受傷者及旅客家屬關懷與服務,無慰旅客/家屬的創傷,降低因突發事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五)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及 服務事宜

二、發放慰問金、救(濟)助金

空難發生後24小時內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金、救 (濟)助金發放事宜。

三、協商善後、補償及賠償事宜

空難發生後7日內開始聯繫或協商辦理相關善後補償及賠償(含保險理賠)事宜。

四、協商處理及地面房屋/財物/設施受損之補償及賠償事宜

(一)提供受災戶住宿、膳食及生活必需品等事宜。

(二)配合受損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權人訴求,實施復建原物(原設施)或財損補償,另可邀集當地政府、建築師、結構技師、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等單位進行受災區標的物或公共設施損毀勘查鑑認,以作為後續協商補償參考。

附錄七、各相關機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 作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空難災害預防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1	· ·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航空交通法規	交通部及民航局應參考國際航空法	經常辦理	民航局
之完備	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		
	之管理規則。		
	C B - 2/10/14		
二、飛航安全之確	1. 加強航空器航務及機務作業督導與	經常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
保	查核、安全策劃督導及飛安相關事		者)
	件之處理與配合等事項。		
	2. 加強督導民航業者於飛行前之危險	經常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
	物品作業查核、安全策劃督導及相	,,,,,	者)
	關事件之處理與配合等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3. 召開飛航安全改進策略會議,檢討	定期辦理(每	民航局(交通部)
	及擬定飛航安全改進策略,並依會		
	議結論事項執行改進策略。	並按季追蹤考	
	Maria and 1 Maria and 2	核)	
	4. 引進新科技之通關監視予檢查儀	/	 民航局、航空警察
	器、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	运 11 7/12	查局
	等之安全檢查。		各航空站經營人、
	5. 民航局持續督導航空站經營人與	经市州生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
	航空公司實施安全管理系統		氏
	(SMS)相關作為,落實安全文		百进机工系
	七。		
二、社如伊尔士林	. 督導民航業者建立航空保安計	經常辦理	交通部、民航局、
三、	a,以配合政府之國家航空保安計 畫,以配合政府之國家航空保安計		文 通 部 、 氏
一 性1不	重,以配合政府之國		内政部 言政者、國 防部、各民航業者
		颁告竝理	
	. 督導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民航站	在	
	區建構完善之航空保安偵測及預警 2.44。		
	系統。	壮	
	. 加強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		
	到。 白 	經常辦理	
	. 航警局應規劃適當航空保安訓練		
	計畫,以提昇航空保安人員之安檢	1- 4- 11-m	
	能力。	經常辦理	
	. 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建立航		

			主(協)辨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機關
	空保安威脅之分級處理機制。		
四、災害應變體制	. 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訂	定期辦理(每	交通部
之建立	之「空難災害防救對策」,檢討修	2年應檢討修	
	訂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訂)	
	. 建立本身及支援單位資料庫,內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航空站
	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		經營人
	量等,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		
	隨時支援航空站經營人搶救工作。		
	. 督導民航業者應與各級災害防救	持續辦理	
	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建立國		民航局(各民航業
	內外救難機構資料庫與視需要訂定		者)
	救援協定及冷凍貨櫃調度之聯絡應		
	變機制。		
五、搜救、滅火、	. 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組織之聯絡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業
醫療與緊急救護	機制。		者
事項之整備	. 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	持續辦理	各航空站經營人
	願組織之聯絡機制。		、地方政府
			(民航局)
	. 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	持續辦理	各航空站經營人
	及裝備、器材;並訂定支援協定及		、地方政府
	建立聯絡機制。		
	. 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	持續辦理	各航空站經營人
	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		、地方政府
	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11 14	
	. 進行國際民航公約於搜尋與救援	持續辦理	交通部、民航局
	之相關國際規定與我國相對應之航		(內政部、海洋委
	空器失事搜救相關機制之對照檢討		員會、國防部、行
	並提出建議,及配合進行權責事項		政院國家搜救指揮
	之法規檢討修正及整備。	计 /	中心)
	. 修訂大量傷患救護法及作業程 序。	· 持續辦理	地方政府(衛生福 利部)
六、臨時收容之整	航空站經營人及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	經常辦理	各航空站經營人
備	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		、地方政府
	物資之調度及供應計畫。		
七、災害防救演	. 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	經常辦理	民航局、空軍司令
習、訓練	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經營人		部、各航空站經營
	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		人、各民航業者
	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擬定年度計畫辦理空難災害相關	經常辦理	民航局、各航空站
	防救演習、訓練及觀摩。		經營人 (內政部、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地方 政府)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空難災害緊急應變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石廟戏廟分廟工新大台京心念支入主和工作事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緊急應變體制	配合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檢討修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地方 政府、各航空站 經營人、各民航 業者		
二、搜救、滅火與 緊急醫療救護	即時更新緊急醫療管理資訊系統	經常辦理	衛生福利部 (地 方政府)		
三、飛航事故調查	1. 民航局及民航業者應將航空器於海 上失事時,可能僱用於搜索及打 捞失事航空器殘骸之打撈船公司 資料,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進行資格審核,以協助失事調 查航空器主要機件之尋獲。	持續辦理	民航局、各民航 業者		
	2. 建立認可之海上失事航空器打捞船 公司之資料庫。	持續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民航業者)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空難災後復原重建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復原重建	整備備用助導航或航空通信設施(器材),建立於發生空難機場迅速遞補以恢復機場正常作業之機制與能量。	持續辦理	民航局

附錄八、交通部指定空難災害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清單

交通部指定空難災害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更新日期:114年4月20日)

指定公共事業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113年11月19日交 航字第1131305933號函

附錄九、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指定公共事業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中央轄管特	應變計畫名稱		
區管理機關			
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	113年11月19日	1.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計畫		畫(112~113 年版第 14 頁)
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空難災害	112年6月7日	已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公司納入「災害防救相關單
			位及其業務大綱」章節;大
			園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第 20 頁)災害
			潛勢探討內容亦已考量桃園
			國際機場範圍。
			2. 惟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及空難災害緊急
			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主體內
			文資訊量龐大,地方政府
			(桃園市及大園區)未納入其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中。

附錄十、各直轄市、縣 (市)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填報單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空難: 發生於機場外本縣陸境時	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時由市長兼任指揮官, 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 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 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 理順序為副市長、 理順序為副市長、 理順序為品	(上班時間): 24258236分機296、24252119轉 109
		空難: 發生於海上時,在漁港區	消防局局長。開設進駐輪值 指揮官:由副市長、秘書長 及消防局局長。	錄系統業務聯繫窗口 產業發展處: 業務承辦單位: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業務承辦人: 24258389分機159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2-24238660 (下班時間): 1999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02-24260013
		空難: 發生於海上時,在商港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 港務分公司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北部航務中心、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務處 業務承辦人:02-89783557、02-2420-6251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2-24285369、02-2420-6263 (下班時間):02-89782900、02-2420-6263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02-24284322、02-2426-6960
		空難: 發生於海上時,在軍港區	基隆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軍務科 業務承辦人: 0975155070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224289181 (下班時間): 0224289181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224257471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空難: 發生於海上時,在港區外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	臺北市	空難:名字,所有的人人人人人人,不是一个人人人,不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長 變中心開設時間 中心開設時間 中心開設 的 事態 數指揮官 ,指揮官 并揮官 , 書長 不 、 附書 長 不 、 附書 任 及 至	業務承辦單位: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業務承辦人: 02-27256866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其他機關應一併成立緊急應變 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新北市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 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 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 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 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時指揮官由市長兼任,3 位 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副指揮 官,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首長兼任執行秘書。	1 21 22 23 23 24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4	桃園市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 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15人以 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 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 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急 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 頭報告市長成立。	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時由市長兼任指揮官,3位副 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 有人理順序 為副市長、科書長、副秘書 長、消防局局長。 開設進駐輪值指揮官:由3位 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 長兼任。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業務承辦人: (03)-3322101#6864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3)-3322101#6864
5	新竹縣	空難: 1. 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 (機場外)發生空難事故,估計 有 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 有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 指示成立時。	 1.縣長(指揮官) 2.副縣長(副指揮官) 3.秘書長(副指揮官)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交通旅遊處 業務承辦人: 0930856047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3-5518101-2733 (下班時間): 0930856047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3-6565294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6	新竹市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 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本中是 本中 大 本 大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業務承辦人:03-5216121#463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5216121#463
7	苗栗市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 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15人以 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 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急 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 頭報告市長成立。	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時由市長兼任指揮官,3位副 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 指揮官,指揮官 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 為副市長、副秘書長、副秘書 長、消防局局長。 開設駐輪值指揮官:由3位 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 長兼任。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工務處 業務承辦人: 037-559450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37-559431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8	臺中市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 害有擴大之虞,經交通局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 執行長:祕書長 執行秘書:交通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業務承辦人:(04)22289111#60512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4)23811119 (下班時間):(04)23811119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04)23820675
9	南投縣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 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業務承辦人: 電話:(公)049-2226119#6105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0	彰化縣	空難: 轄內有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 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執行長:秘書長 副執行長:消防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業務承辦人: 04-7512119#274 填表人: 04-7512119#274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4-7510656(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下班時間): 04-7510656(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4-7610585(災害管理科) 04-7631914(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	雲林縣	空難: 一級開設: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業務承辦人: 05-5522368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5-5522368 (下班時間): 05-5325707(雲林縣消防局)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5-5342919
12	嘉義縣	空難: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指揮官:縣縣長擔任。 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擔 任。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航空器運作中於嘉義航空站以 外之本縣境內陸地發生事故, 估計現場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 亟待救助者。	執行官:建設處處長擔任。	業務承辦人: 05-3620123分機6612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5-3622039 (下班時間): 0919885241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5-3621846
13	嘉義市	空難: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 亟待救助者。	召集人(市長)兼任指揮官, 副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 兼任副指揮官。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業務承辦人: 05-2294581分機215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5-2294581分機210或215、05- 2782119分機245 (下班時間): 0916-088251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5-2294601、05-2740075~6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4	臺南市	空難:(一級開設) 民用航空器在本市轄區陸地運 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 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 重。	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業務承辦人: (06)2991111#8738 填表人: (06)2991111#8738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綜合規劃科: 06-3901338。 綜合規劃科: 06-2991111#8738。 (下班時間): 綜合規劃科: 0975-375029。 綜合規劃科: 0919-610245。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6)2953219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5	高雄市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 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15人以 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 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別 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 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 頭報告市長成立。	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未經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未經費中心(一級)開設時未經報官,指揮官,指揮官,指揮官,指揮官,指揮官,為書長,為書長、為書長、為書長、為出事。 開設進駐輪值指揮官:由3位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長人3位副秘書長人3位副秘書長人3位副秘書長人3位副秘書長兵3位副秘書長孫4世紀、第2世紀、第2世紀、第2世紀、第2世紀、第2世紀、第2世紀、第2世紀、第2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業務承辦人: 0937196040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7)229-9825#205
16	屏東縣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縣發生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 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認 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業務承辦人:08-7320415轉5111、08-7320415 轉5118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交通旅遊處 08-7320415轉5100 交通旅遊處綜合規劃科:08-7320415轉 5110、08-7320415轉5111、08-7320415轉 5118 傳真:08-7334517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勤務指揮中心119或08-7662911#9
				災害應變中心08-7655778
				防災企劃科:08-7662911轉5801、08-
				7662911轉5805
				傳真:08-7665992
				(下班時間):
				交通旅遊處 0937-670922
				交通旅遊處(綜合規劃科):0928-673797、
				0963-207196 \ 0928-352422
				傳真:08-7334517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勤務指揮中心119或08-7662911#9
				災害應變中心08-7655778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7	宜蘭縣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者。	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兼任, 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秘 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應變 中心開設機關首長兼任。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業務承辦人:03-9365027*1404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9365027*9 (下班時間):03-9365027*9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03-9323175
18	花蓮縣	空難: 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中發 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 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 要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三人:副縣長、秘 書長、消防局局長 執行秘書:消防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花蓮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業務承辦人:(03-8462119#6205) 填表人:(03-8462119#6205)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8462119#6109-6112 (下班時間):03-8462119#6109-6112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03-8578491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9	臺東縣	空難: 經通報本縣所轄空難事故災害 搜救範圍內,發生航空器於機 場外陸上發生之空難事故,估 計傷亡及失蹤人數大於15 人 (不含15人)者,經本縣空難事 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觀處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業務承辦人: 089-330580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089-330580 (下班時間): 0928-310-313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 089-341118
00	澎湖縣	空難:發生於機場外本縣陸境 時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漁港 區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副指揮官:秘書長。 執行長:旅遊處處長。 副執行長:旅遊處副處長、 消防局副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業務承辦人:(06-9262535)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06)9277619、(06)9277679
20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商港 區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軍港 區	為馬公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 業務承辦人: (06-9262535)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港區 外		工郏火百巡拟府共·日勤电站(00) 32124J1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21	金門縣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在本縣轄內機場 外陸地上、金門國內商港港區 內、金門地區各漁港港區內發 生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 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觀光處 業務承辦人:082-318823#62781 填表人:082-318823#62781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82-318823#62781 (下班時間):0920180508 空難災害通報傳真:082-328443
22	連江縣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縣行政區內 發生空難傷、亡等危害事件, 亟待救助,經交通旅遊局通報 指揮官開設。災害情況緊急 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 頭報告市長成立。	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時由縣長兼任指揮官,副縣 長與秘書長兼任副指揮官, 指揮官為副指揮官、 理順序為副指揮官、 遊局局長、消防局局長。 開設進駐輪值指揮官:由 指揮官及相關業務主管 任。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 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單位:(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聯絡人:(0836-25125轉200) 空難災害通報電話: